

证券代码：838812

证券简称：欧曼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王春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志军、李兵、刘黎明

2024年9月3日